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丽港丽格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朱超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（美容咨询室、美容治疗室）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（协议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60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2026年5月7日起，至2027年5月6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05-07-507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 委托专用章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60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6年 4月 2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丽港丽格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珠江国际中心 7 楼 ABCDLJK 单元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71197044030717D15 4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朱超辉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-----
---------	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美团: www.meituan.com 大众点评: www.dianping.com
 健康 160: www.91160.com 抖音: www.douyin.com
 小红书: www.xiaohongshu.com 高德地图: www.amap.com 百度地图: map.baidu.com

深圳丽港丽格医疗美容门诊部

医疗美容科; 美容外科; 美容牙科; 美容皮肤科 (美容咨询室、美容治疗室) / 麻醉科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(协议)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(协议)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(协议)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(协议)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珠江国际中心 7 楼
ABCDLJK 单元

电话: 0755-28610886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